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花青

项 目 负 责 人：胡琴

建设单位：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1539211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高等
级公路以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方/年				
实际生产量	150 万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元	比例	2.16%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0 万元	比例	2.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2）《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3）《关于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21 号，2024 年 4 月 1 日）； （14）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5（8）</td></tr><tr><td>总磷</td><td>3</td><td>0.5</td></tr><tr><td>总氮</td><td>35</td><td>1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再生回用水标准：本项目再生水回用至搅拌用水，当利用生产废水作为搅拌用水时，配料水质应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的标准要求。 表 1-2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table><tr><th>项目</th><th>钢筋混凝土</th></tr><tr><td>pH</td><td>≥ 4.5</td></tr><tr><td>不溶物（mg/L）</td><td>≤ 2000</td></tr><tr><td>可溶物</td><td>≤ 5000</td></tr><tr><td>Cl⁻</td><td>≤ 1000</td></tr><tr><td>SO₄²⁻</td><td>≤ 2000</td></tr><tr><td>碱含量</td><td>≤ 1500</td></tr></table>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动植物油	100	1	项目	钢筋混凝土	pH	≥ 4.5	不溶物（mg/L）	≤ 2000	可溶物	≤ 5000	Cl ⁻	≤ 1000	SO ₄ ²⁻	≤ 2000	碱含量	≤ 1500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动植物油	100	1																																							
项目	钢筋混凝土																																								
pH	≥ 4.5																																								
不溶物（mg/L）	≤ 2000																																								
可溶物	≤ 5000																																								
Cl ⁻	≤ 1000																																								
SO ₄ ²⁻	≤ 2000																																								
碱含量	≤ 1500																																								

(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1-5 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搅拌站、装载机、搅拌车、泵车、喂料机、对辊机、振动筛、压滤机、圆锥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项目目前已建成，具备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2023 年 10 月 23 日，建设项目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仪开行审备〔2023〕56 号），项目代码：2310-321059-89-05-881192。

2024 年 3 月，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4〕03-21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2025 年 3 月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占地面积约为 620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

(5) 投资总额：实际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80 万元；

(6) 占地面积：62000m²；

(7) 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F，建筑面积 26936.56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	1F，建筑面积 4774.63m ²	与环评一致
	搅拌站	1F，建筑面积 2538.8m ²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1F，建筑面积 393.08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附属用房	3F，建筑面积 1350m ²	与环评一致
	检测车间	2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6F）5832m ² 、（1F）82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6 台空压机，单台工作压力为 0.8Mpa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骨料仓	11 个，共 60000t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12 个，单仓 300 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12 个，单仓 200 t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6 个，单仓 300t	与环评一致
	膨胀剂筒仓	2 个，单仓 30t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罐	12 个，单罐 20 t	与环评一致
	地埋式柴油储罐	1 个，单罐 20 t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312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删除食堂部分建设内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

			区污水管网，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粉料卸料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32 个筒仓设置 32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在厂房内排放。 ②搅拌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6 个搅拌机设置 6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在厂房内排放。 ③破碎、筛分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破碎机、振动筛设备合计设置 2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在厂房内排放。 ④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通过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加油系统有机废气厂区内达标排放。 ⑥原料贮存及输送均封闭运行，无粉尘外溢。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已删除食堂部分建设内容，故不涉及食堂油烟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布袋、废轮胎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后厂家回收，混凝土渣饼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方/a)	实际能力 (万方/a)	年运行时数 h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C15 及以上	150	150	56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414KW	6	6
2	压滤机	66KW	2	2
3	振动筛	60KW	8	8
4	搅拌车清洗设备	21KW	1	1
5	装载机	6t	6	6
6	搅拌车	-	64	64
7	泵车	-	10	10
8	喂料机	15KW	4	4
9	对辊机	630KW	4	4
10	圆锥机	220KW	1	1
11	反击式破碎机	132KW	1	1
12	脱水筛	15KW	2	2
13	洗砂机	32KW	2	2
14	皮带输送机	7.5~75KW	44 条	44 条
15	养护箱	1KW	2	2

16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300W	1	1
17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150W	1	1
18	智能混凝土渗透仪	1500W	1	1
19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1500W	1	1
20	震击式两用振摆筛选机	370W	1	1
21	水泥筒仓	300T	12	12
22	矿粉筒仓	300T	6	6
23	粉煤灰筒仓	200T	12	12
24	膨胀剂筒仓	30T	2	2
25	外加剂储罐	20T	12	12
26	空压机	0.8MPa	6	6
27	压缩空气储气罐	/	12	12
28	配电柜	/	12	12
29	变压器	1250KVA、 800KVA*2 台	3	3
30	地埋式柴油储罐	30m ³	1	1
31	电动葫芦	1.5KW	4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状态	年用量 (吨/年)		储存形式
			设计	实际	
原料	石子	骨料	1500000	1500000	/
	水泥	粉料	360000	360000	筒仓
	砂子	骨料	1275000	1275000	/
	矿粉	粉料	75000	75000	筒仓
	粉煤灰	粉料	75000	75000	筒仓
辅料	外加剂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早强剂、抗冻剂、抗渗剂	8400	8400	储罐
	膨胀剂	矾石、生石灰、氧化镁、蓝晶石等	1000	1000	筒仓
其他	机油	/	2.2	2.2	储桶
	柴油	/	1000	1000	地埋式储罐
	润滑油	/	1.5	1.5	储桶

2.5 水平衡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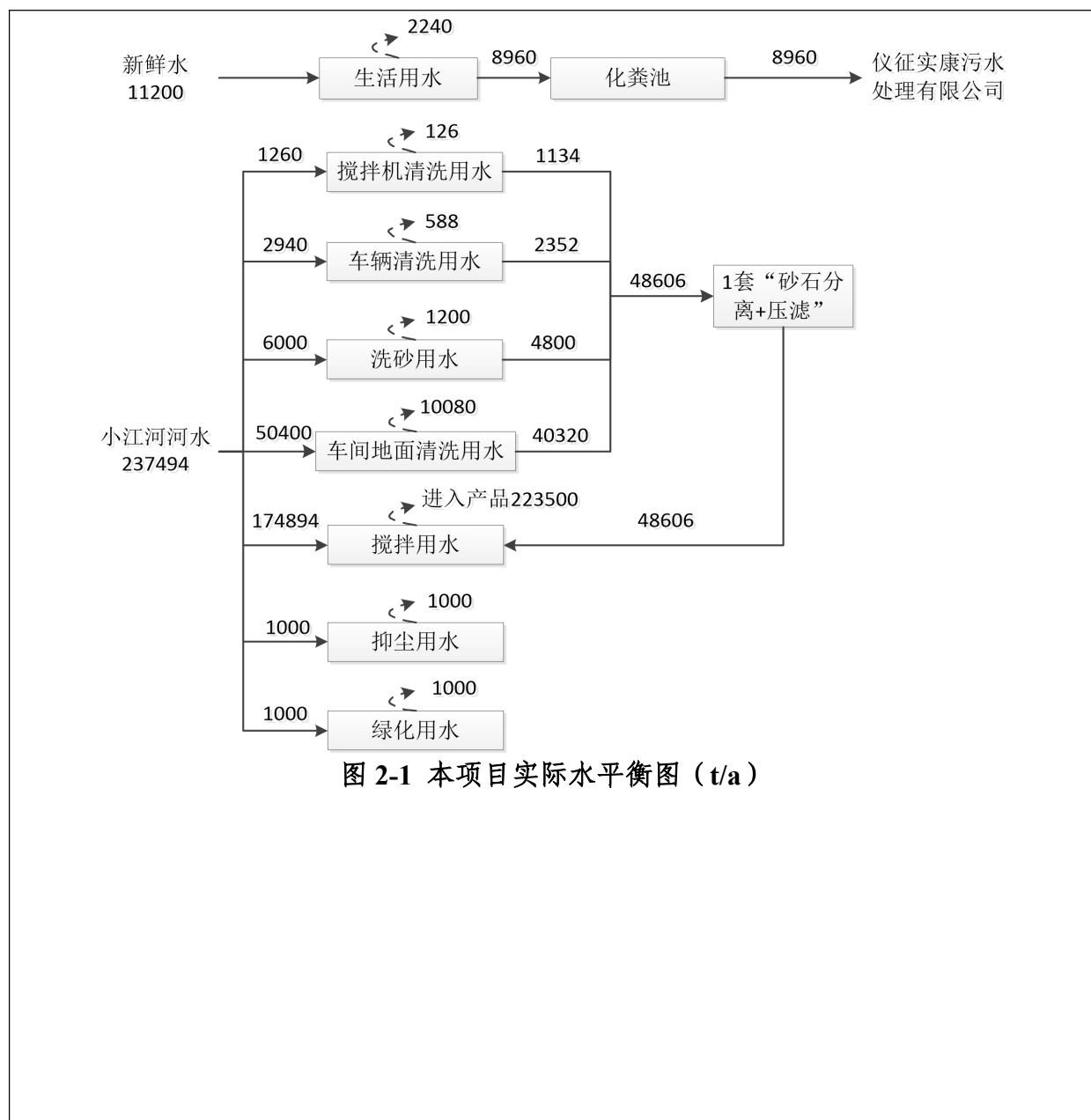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砂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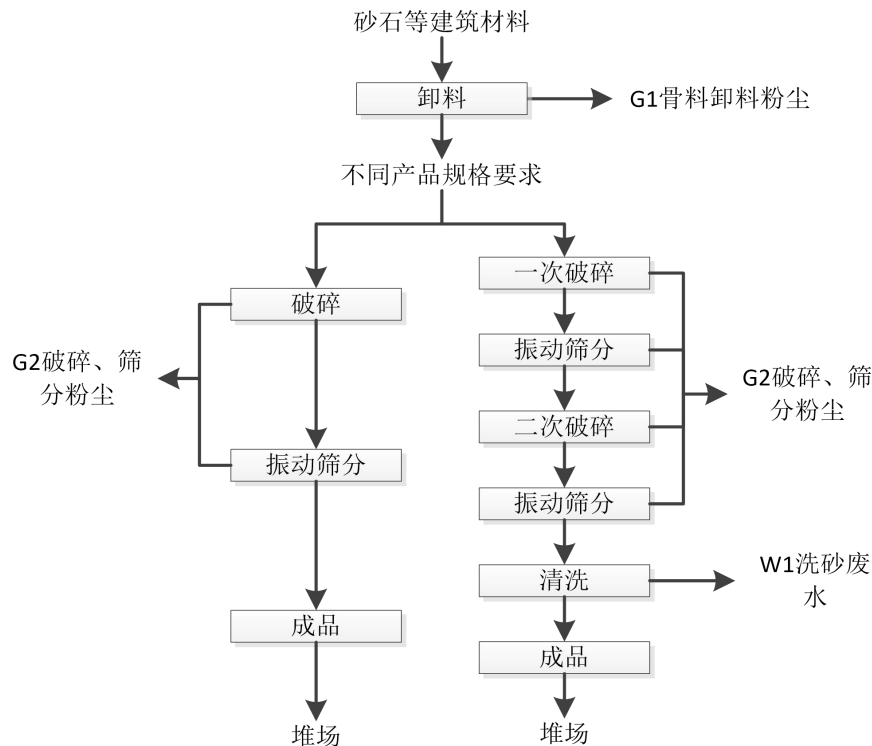


图2-2 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砂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外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经运输车辆运进封闭式砂石堆棚, 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骨料卸料粉尘 G1, 由于骨料贮存在密闭的室内, 设置多点雾炮, 定期洒水降尘; 正常贮存过程不会有原料贮存粉尘产生。

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要求, 约 65%砂石料需进行一次破碎、筛分工序, 该部分主要筛分出粒径 0~5mm 的成品砂石料; 约 35%砂石料需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工序, 该部分分别筛分出粒径 0~5mm、5~16mm、16~28mm 的成品砂石料。

(2) 一次破碎、筛分: 本项目使用对辊式破碎机进行制砂, 破碎原理: 将石子经给料口落入两辊子之间, 进行挤压破碎, 成品物料自然落下。破碎后的骨料进入振动筛分机中进行筛分, 筛分出粒径 0~5mm 的成品砂石料, 存放在后料堆场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筛分 G2。

(2) 二次破碎、筛分: 一次破碎后粒径大于 5mm 的物料继续在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破碎原理: 在电动机的带动下, 转子高速旋转, 物料进入板锤作用区时, 与

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又被抛向反击装置上再次破碎，然后又从反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物料由大到小进入一、二、三反击腔重复进行破碎，直到物料被破碎至所需粒度，由出料口排出。破碎后的骨料进入振动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分别筛分出粒径 0~5mm、5~16mm、16~28mm 的成品砂石料。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筛分 G2。

(3) 清洗：将二次破碎及筛分出的砂石料送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砂机是利用物料不同粒度和密度的颗粒在流体中具有不同的沉降速度，粒度细、密度小的颗粒沉降速度慢，而粒度大、密度大的颗粒沉降速度快的特性，将粉尘和杂质与砂分离开来，并在提升叶的作用下，达到滤水去杂、提升输送的目的。砂料经过洗砂机后送至堆场进入混凝土生产线。该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 W1。

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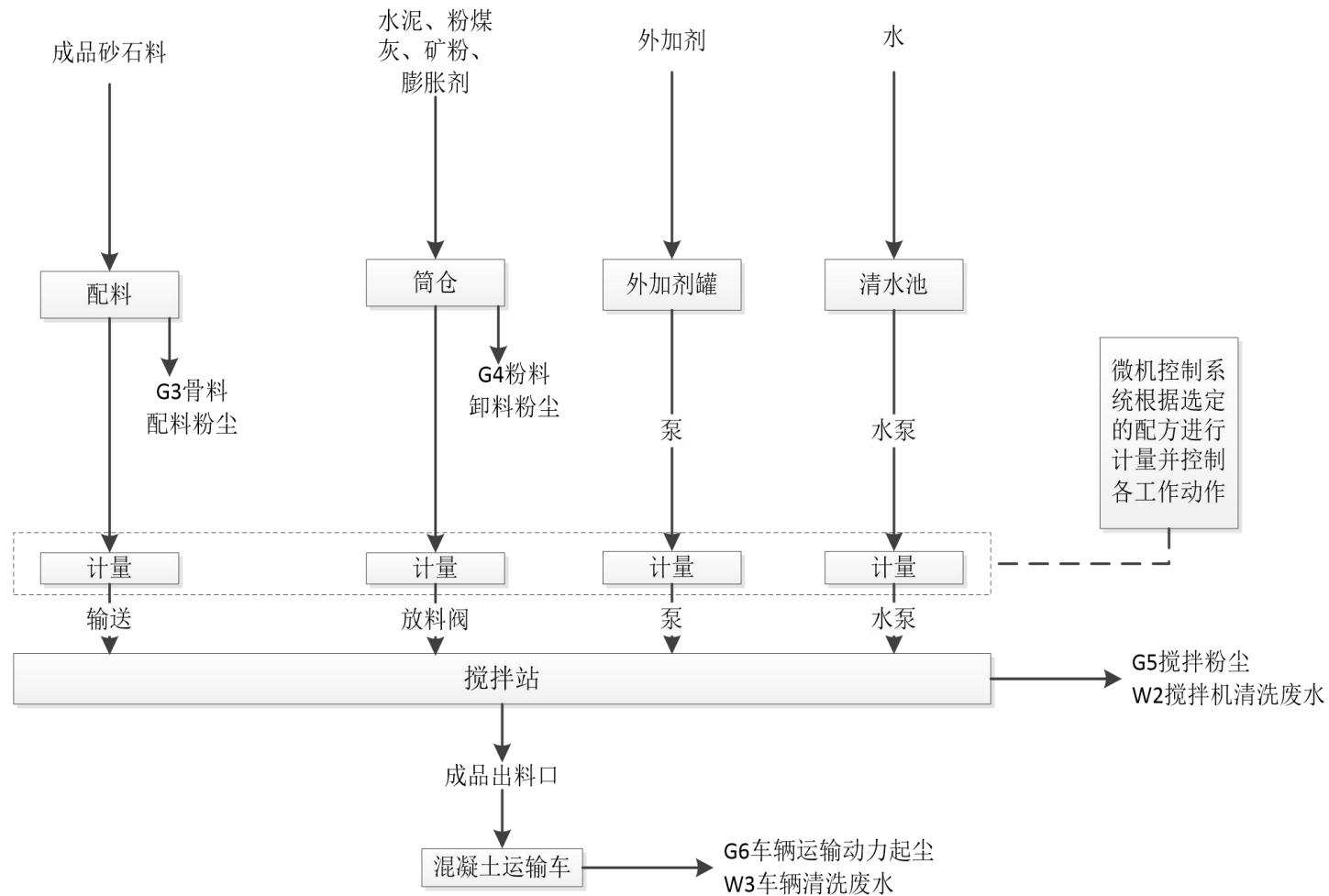


图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原料、贮存: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送至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粉料卸料粉尘 G4 会随仓内的空气从粉料仓排气管道排出。

(2) 进料、计量: 砂石生产线生产的成品砂石料通过装载车运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计量斗中,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配料称重,配料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3;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和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计量后采用外加剂泵车经液体管道输送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 输送: 成品砂石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皮带设置密闭管廊,因此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产生很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

(4) 搅拌系统: 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 G5,搅拌机定期冲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W2。

(5) 成品到外运: 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商品混凝土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运输车辆定期冲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W3。该过程还会产生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G6。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漏等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①粉料卸料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32个筒仓设置32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在厂房内排放。

②搅拌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6个搅拌机设置6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在厂房内排放。

③破碎、筛分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破碎机、振动筛设备合计设置2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在厂房内排放。

④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通过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加油系统有机废气厂区内达标排放。

⑥原料贮存及输送均封闭运行，无粉尘外溢。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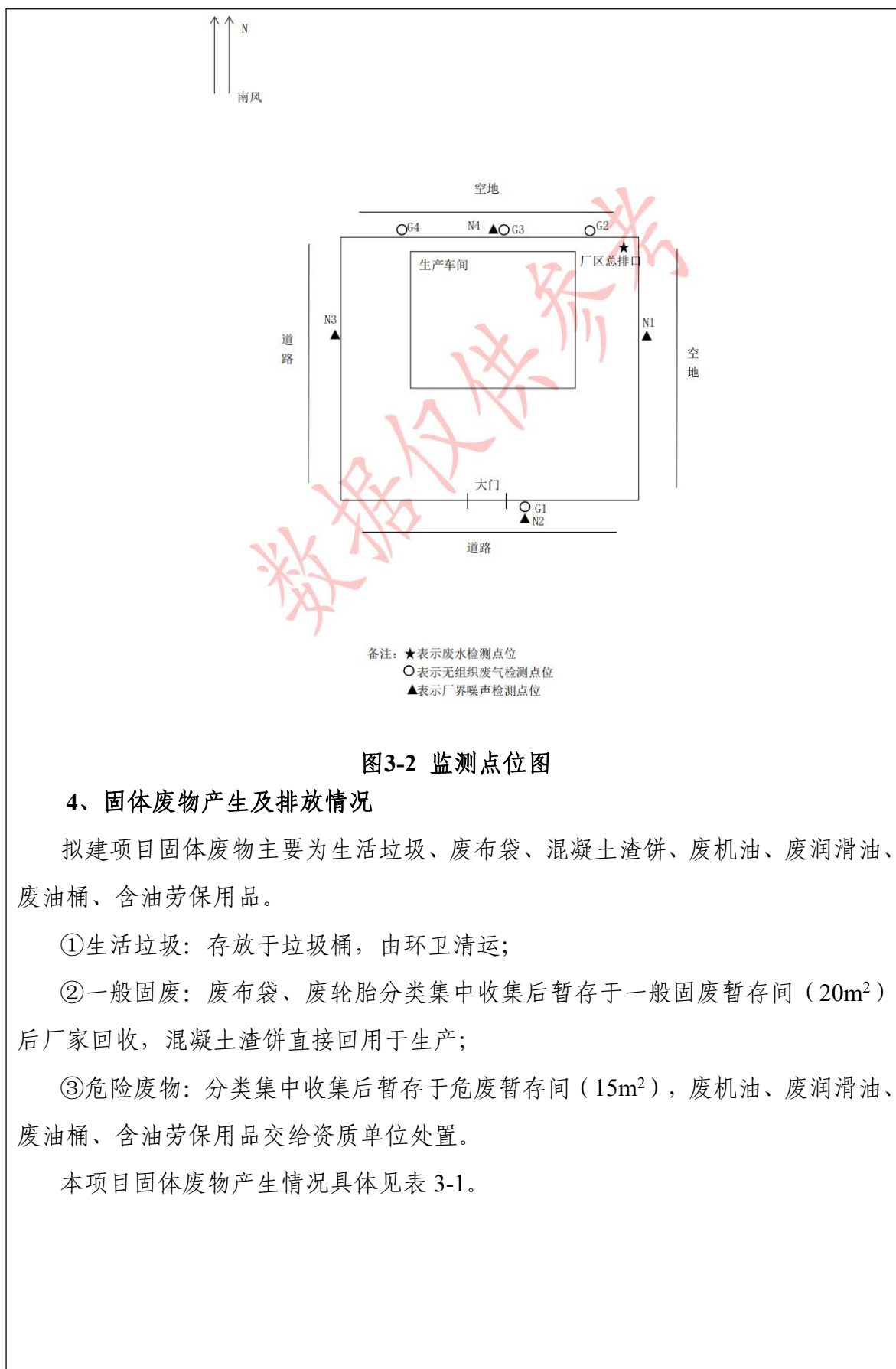


表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厂家回收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布袋	/	0.01	0.01	外售	外售
	混凝土渣饼	/	500	35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8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0.05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6	0.0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2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1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32 个筒仓设置 32 套脉冲除尘器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32 个筒仓设置 32 套脉冲除尘器	32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6 个搅拌站设置 6 套脉冲除尘器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6 个搅拌站设置 6 套脉冲除尘器	60
	砂石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合计设置 2 套脉冲除尘器，同时工作区域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合计设置 2 套脉冲除尘器，同时工作区域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	20
	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	颗粒物	骨料仓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	骨料仓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	150
	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颗粒物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1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	25

		氮、总磷	水管网	水管网	
	搅拌机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洗砂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40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堆场 20m²	一般废物堆场 20m²	5
	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15m²	危险废物堆场 15m²	20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2
		事故应急池			50
环保投资合计					10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①粉料卸料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32 个筒仓设置 32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在厂房内排放。

②搅拌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6 个搅拌机设置 6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在厂房内排放。

③破碎、筛分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破碎机、振动筛设备合计设置 2 套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在厂房内排放。

④骨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通过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降尘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加油系统有机废气厂区内达标排放。

⑥原料贮存及输送均封闭运行，无粉尘外溢。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行隔声降噪处理，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布袋、废轮胎厂家回收，混凝土渣饼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后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地排入水体;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1套“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故不涉及食堂废水。
(三)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料卸料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排放,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采取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管道输送封闭、定期洒水降尘、多点设置雾炮等措施减少生产贮存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粉料卸料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排放,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排放,采取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管道输送封闭、定期洒水降尘、多点设置雾炮等措施减少生产贮存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故不涉及食堂油烟。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布袋、废轮胎厂家回收,混凝土渣饼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柴油储罐区、机修车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柴油储罐区、机修车间、化粪池等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贮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	已落实,厂区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装备,风险防控措施已落实。厂区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

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同时厂区已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变动情况

表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食堂	设有食堂 1 座	未建设

表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	否

	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	---	--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XSB-5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JSB-2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JSB-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8/B-JSB-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3A	B-JSB-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B-JSB-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B-JSB-17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SB-07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PMK	B-JSB-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F-HWS	B-JSB-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	C-JSB-12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JSB-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52/XSB-58/XSB-60/XSB-6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B-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B-1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生态环境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 % 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上风向 1 个点	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 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均投入运行。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方/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方/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万方)	生产负 荷 (%)
1	商品混凝土	150	350	0.43	2025.4.10	0.33	76
					2025.4.11	0.33	76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上风向 (G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5.4.10	第一次	0.116	0.184	0.192	0.182	0.5
		第二次	0.104	0.194	0.196	0.192	0.5
		第三次	0.109	0.181	0.193	0.189	0.5
	2025.4.11	第一次	0.105	0.182	0.177	0.188	0.5
		第二次	0.110	0.191	0.193	0.195	0.5
		第三次	0.113	0.197	0.202	0.178	0.5
非甲烷总 烃	2025.4.10	第一次	0.37	0.65	0.77	0.77	4.0
		第二次	0.43	0.67	0.78	0.86	4.0
		第三次	0.43	0.69	0.83	0.76	4.0
	2025.4.11	第一次	0.29	1.08	1.26	1.01	4.0
		第二次	0.30	0.95	1.12	0.99	4.0
		第三次	0.44	0.82	1.09	0.92	4.0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总排 口	pH 值	4.10	7.2	7.3	7.4	7.2	7.3	6-9	是
		4.11	7.3	7.4	7.2	7.3	7.3		是
	化学需氧 量	4.10	134	159	150	169	153	280	是
		4.11	150	131	139	168	147		是
	悬浮物	4.10	21	18	25	31	24	200	是
		4.11	34	26	37	31	32		是
	氨氮	4.10	24.0	20.5	19.6	18.0	20.5	30	是
		4.11	26.3	23.9	27.0	22.6	24.9		是
	总磷	4.10	0.97	1.03	0.90	1.06	0.99	3	是
		4.11	1.06	0.96	1.12	0.89	1.01		是
	总氮	4.10	30.2	27.4	30.9	30.0	29.6	35	是
		4.11	30.9	32.3	33.2	29.6	31.5		是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7.7	48.4	57.4	48.6
南厂界外 1 米▲N2	58.5	49.5	58.5	48.7
西厂界外 1 米▲N3	57.2	49.0	57.8	47.9
北厂界外 1 米▲N4	58.5	48.7	58.2	47.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批复核定接 管量 (t/a)	总量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8960	89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344	2.509	达标
	氨氮	22.7	0.203	0.269	达标
	总磷	1.0	0.009	0.027	达标
	总氮	30.6	0.274	0.31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轮胎及混凝土渣饼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布袋、废轮胎厂家回收,混凝土渣饼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规范处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关于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21 号,2024 年 4 月 1 日),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

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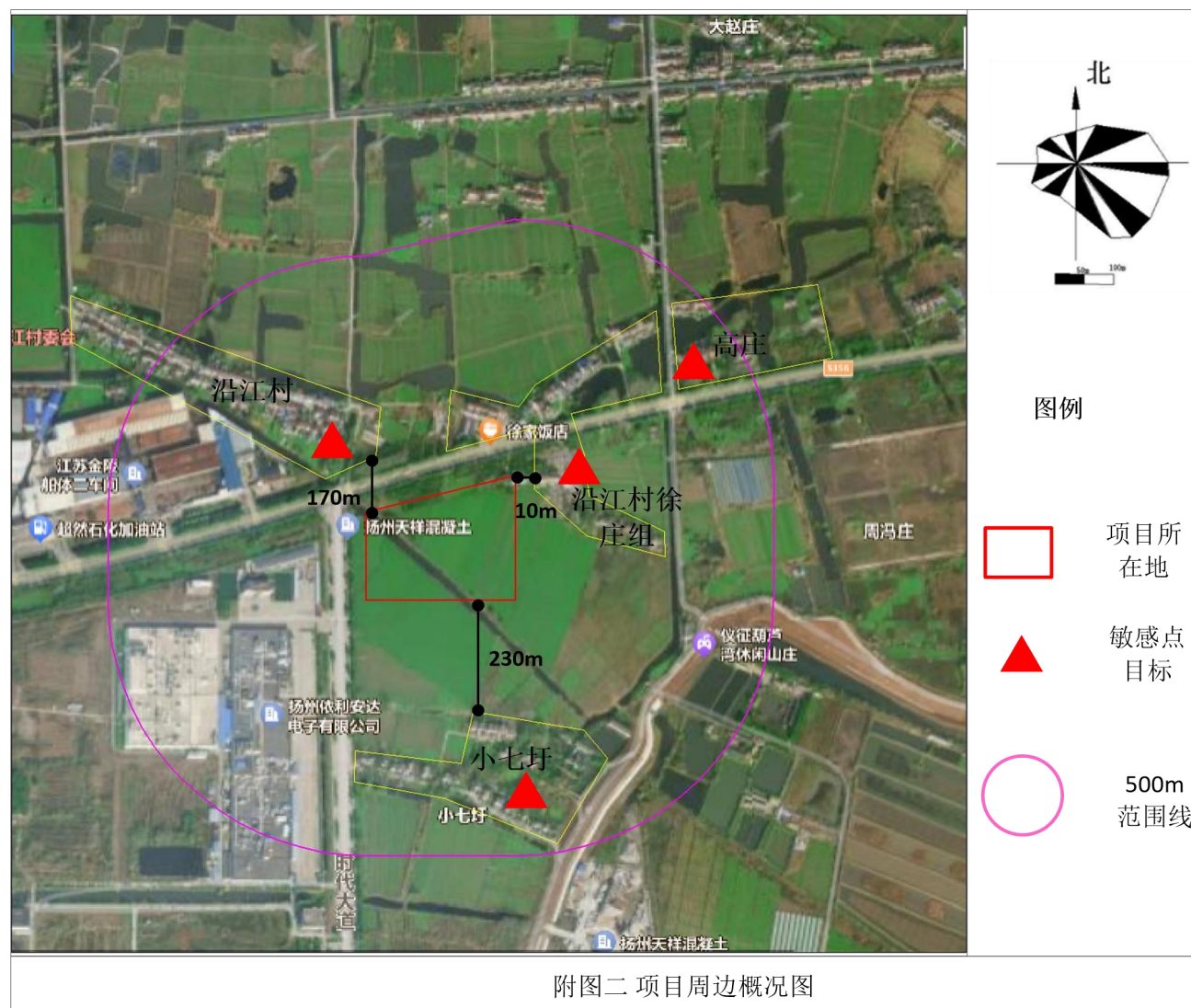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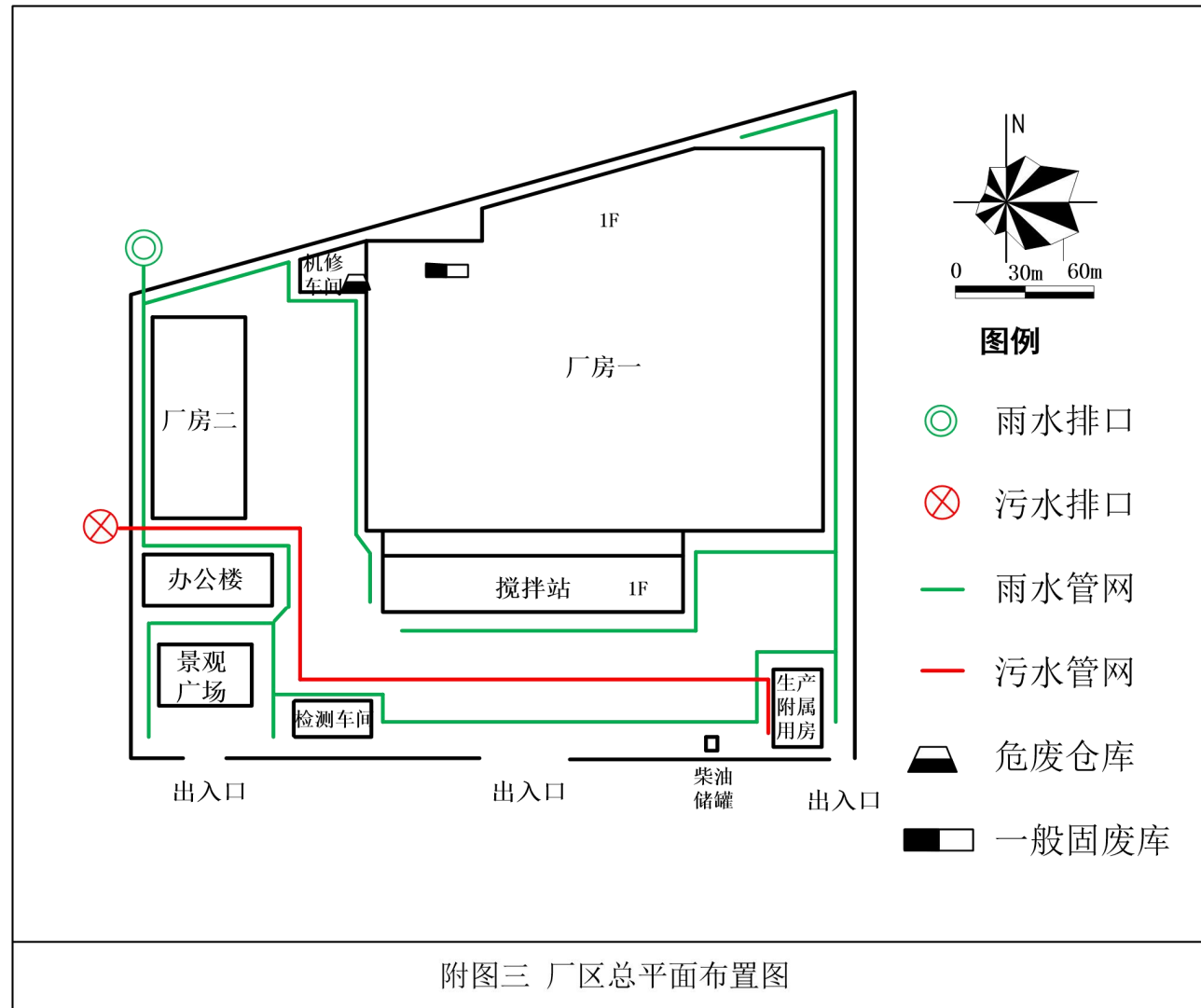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1059-89-05-881192		建设地点	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量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66836543XN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所占比例（%）	2.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0		所占比例（%）	2.16		
	废水治理（万元）	425	废气治理（万元）	56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66836543XN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8960		8960			8960	8960		
	化学需氧量	0	150	280	2.509		1.344			1.344	2.509		
	氨氮	0	22.7	30	0.269		0.203			0.203	0.269		
	总磷	0	1.0	3	0.027		0.009			0.009	0.027		
	总氮	0	30.6	35	0.314		0.274			0.274	0.3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量——吨/年。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3-21 号

项目代码：2310-321059-89-05-881192

关于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符合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 93 亩，新建厂房、办公楼、检测车间及附属用房约 40000 平方米，购置搅拌站、装载机、搅拌车、泵车、喂料机、对辊机、振动筛、压滤机、圆锥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料卸料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25m）排放，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15m）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排

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采取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密闭、管道输送封闭、定期洒水降尘、多点设置雾炮等措施减少生产贮存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柴油储罐区、机修车间、隔油

池、化粪池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379$ 吨、颗粒物 ≤ 1.89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960 吨、COD ≤ 2.509 吨、 $\text{NH}_3\text{-N} \leq 0.269$ 吨、TN ≤ 0.314 吨、TP ≤ 0.02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要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

开展粉尘、污水治理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方/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方/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万方)	生产负 荷 (%)
1	商品混凝土	150	350	0.43	2025.4.10	0.33	76
					2025.4.11	0.33	76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282【20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Timi-JCBG-C0282【2025】

第 1 页 共 13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16 号
联 系 人	胡琴	电 话	13651539211
采样人员	张健、张鑫、李杰、姜明彦	采样日期	2025.04.10、2025.04.11
分析人员	刘妍、高庆艳、肖颖、刘爱菲、顾颖、姜肖	检测日期	2025.04.10~2024.04.15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废水现状检测，在厂区总排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二、废气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G2、G3、G4)，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检测点（N1、N2、N3、N4），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GB/T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imi-JCBG-C0282【2025】

第 2 页 共 13 页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一、废水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废水现状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二、废气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9 页。 三、噪声检测 1、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0~11 页。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imi-JCBG-C0282【2025】

第 3 页 共 13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名称 /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水温	化学 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无量 纲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 04. 10 10:30	厂区总排口 S-250410-031	微黄色、有 异味、无浮 油	7.2	15.6	134	30.2	24.0	0.97	21
2025. 04. 10 14:38	厂区总排口 S-250410-032		7.3	15.4	159	27.4	20.5	1.03	18
2025. 04. 10 17:15	厂区总排口 S-250410-033		7.4	15.1	150	30.9	19.6	0.90	25
2025. 04. 10 19:25	厂区总排口 S-250410-034		7.2	14.9	169	30.0	18.0	1.06	31
2025. 04. 11 9:17	厂区总排口 S-250411-044	微黄色、有 异味、无浮 油	7.3	14.8	150	30.9	26.3	1.06	34
2025. 04. 11 11:36	厂区总排口 S-250411-045		7.4	15.3	131	32.3	23.9	0.96	26
2025. 04. 11 13:47	厂区总排口 S-250411-046		7.2	15.2	139	33.2	27.0	1.12	37
2025. 04. 11 16:25	厂区总排口 S-250411-047		7.3	15.1	168	29.6	22.6	0.89	31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SX711 型 pH/mV 计 (XSB-70)、WQG-17 温度计 (XSB-4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B-JSB-28)、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8/B-JSB-19)、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JSB-24)、PX124ZH/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JSB-16)、N4S 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SB-17)							
备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6%。							

Timi-JCBG-C0282【2025】

第 4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4. 10			测试日期	2025. 04. 11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15:00~ 16:00	上风向 G1	Q-250410-188	mg/m ³	0.37	0.77
				Q-250410-189			
				Q-250410-190			
				Q-250410-191			
			下风向 G2	Q-250410-200		0.65	
				Q-250410-201			
				Q-250410-202			
				Q-250410-203			
			下风向 G3	Q-250410-212		0.77	
				Q-250410-213			
				Q-250410-214			
				Q-250410-215			
	下风向 G4	Q-250410-224	0.77				
		Q-250410-225					
		Q-250410-226					
		Q-250410-227					
颗粒物	15:00~ 16:00	上风向 G1	Q-250410-237	mg/m ³	0.116	0.192	
		下风向 G2	Q-250410-240		0.184		
		下风向 G3	Q-250410-243		0.192		
		下风向 G4	Q-250410-246		0.18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3	
	风向				—	东	
	湿度				%	47.8	
	气温				℃	27.8	
	气压				kPa	101.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Timi-JCBG-C0282【2025】

第 5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4. 10			测试日期	2025. 04. 11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16:05~ 17:05	上风向 G1	Q-250410-192	mg/m ³	0.43	0.86
				Q-250410-193			
				Q-250410-194			
				Q-250410-195			
			下风向 G2	Q-250410-204		0.67	
				Q-250410-205			
				Q-250410-206			
				Q-250410-207			
			下风向 G3	Q-250410-216		0.78	
				Q-250410-217			
				Q-250410-218			
				Q-250410-219			
			下风向 G4	Q-250410-228		0.86	
				Q-250410-229			
				Q-250410-230			
				Q-250410-231			
	颗粒物	16:05~ 17:05	上风向 G1	Q-250410-238	mg/m ³	0.104	0.196
			下风向 G2	Q-250410-241		0.194	
			下风向 G3	Q-250410-244		0.196	
			下风向 G4	Q-250410-247		0.19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4	
	风向				-	东	
	湿度				%	46.1	
	气温				℃	28.6	
	气压				kPa	101.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Timi-JCBG-C0282【2025】

第 6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0			测试日期	2025.04.11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17:25~ 18:25	上风向 G1	Q-250410-196	mg/m ³	0.43	0.83
				Q-250410-197			
				Q-250410-198			
				Q-250410-199			
			下风向 G2	Q-250410-208		0.69	
				Q-250410-209			
				Q-250410-210			
				Q-250410-211			
			下风向 G3	Q-250410-220		0.83	
				Q-250410-221			
				Q-250410-222			
				Q-250410-223			
			下风向 G4	Q-250410-232		0.76	
				Q-250410-233			
				Q-250410-234			
				Q-250410-235			
	颗粒物	17:25~ 18:25	上风向 G1	Q-250410-239	mg/m ³	0.109	0.193
			下风向 G2	Q-250410-242		0.181	
			下风向 G3	Q-250410-245		0.193	
			下风向 G4	Q-250410-248		0.18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3	
	风向				—	东	
	湿度				%	49.2	
	气温				℃	28.9	
	气压				kPa	100.9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Timi-JCBG-C0282【2025】

第 7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4. 11			测试日期	2025. 04. 12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9:30~ 10:30	上风向 G1	Q-250411-072	mg/m ³	0.29	1.26
				Q-250411-073			
				Q-250411-074			
				Q-250411-075			
			下风向 G2	Q-250411-084		1.08	
				Q-250411-085			
				Q-250411-086			
				Q-250411-087			
			下风向 G3	Q-250411-096		1.26	
				Q-250411-097			
				Q-250411-098			
				Q-250411-099			
	下风向 G4	Q-250411-108	1.01				
		Q-250411-109					
		Q-250411-110					
		Q-250411-111					
颗粒物	9:30~ 10:30	上风向 G1	Q-250411-121	mg/m ³	0.105	0.188	
		下风向 G2	Q-250411-124		0.182		
		下风向 G3	Q-250411-127		0.177		
		下风向 G4	Q-250411-130		0.18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3	
	风向				-	南	
	湿度				%	50.1	
	气温				℃	21.8	
	气压				kPa	101.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4. 11			测试日期	2025. 04. 12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1:50~12:50	上风向 G1	Q-250411-076	mg/m ³	0.30	1.12
				Q-250411-077			
				Q-250411-078			
				Q-250411-079			
			下风向 G2	Q-250411-088		0.95	
				Q-250411-089			
				Q-250411-090			
				Q-250411-091			
			下风向 G3	Q-250411-100		1.12	
				Q-250411-101			
				Q-250411-102			
				Q-250411-103			
			下风向 G4	Q-250411-112		0.99	
				Q-250411-113			
				Q-250411-114			
				Q-250411-115			
	颗粒物	11:50~12:50	上风向 G1	Q-250411-122	mg/m ³	0.110	0.195
			下风向 G2	Q-250411-125		0.191	
			下风向 G3	Q-250411-128		0.193	
			下风向 G4	Q-250411-131		0.195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2	
	风向				-	南	
	湿度				%	47.1	
	气温				℃	24.3	
	气压				kPa	100.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4. 11			测试日期	2025. 04. 12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XSB-85/XSB-86/XSB-89）、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						
类 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 位	结 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14:00~ 15:00	上风向 G1	Q-250411-080	mg/m ³	0.44	1.09
				Q-250411-081			
				Q-250411-082			
				Q-250411-083			
			下风向 G2	Q-250411-092		0.82	
				Q-250411-093			
				Q-250411-094			
				Q-250411-095			
			下风向 G3	Q-250411-104		1.09	
				Q-250411-105			
				Q-250411-106			
				Q-250411-107			
			下风向 G4	Q-250411-116		0.92	
				Q-250411-117			
				Q-250411-118			
				Q-250411-119			
	颗粒物	14:00~ 15:00	上风向 G1	Q-250411-123	mg/m ³	0.113	0.202
			下风向 G2	Q-250411-126		0.197	
			下风向 G3	Q-250411-129		0.202	
			下风向 G4	Q-250411-132		0.178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76	
	风速				m/s	2.3	
	风向				-	南	
	湿度				%	41.7	
	气温				℃	26.9	
	气压				kPa	100.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Timi-JCBG-C0282【2025】

第 10 页 共 1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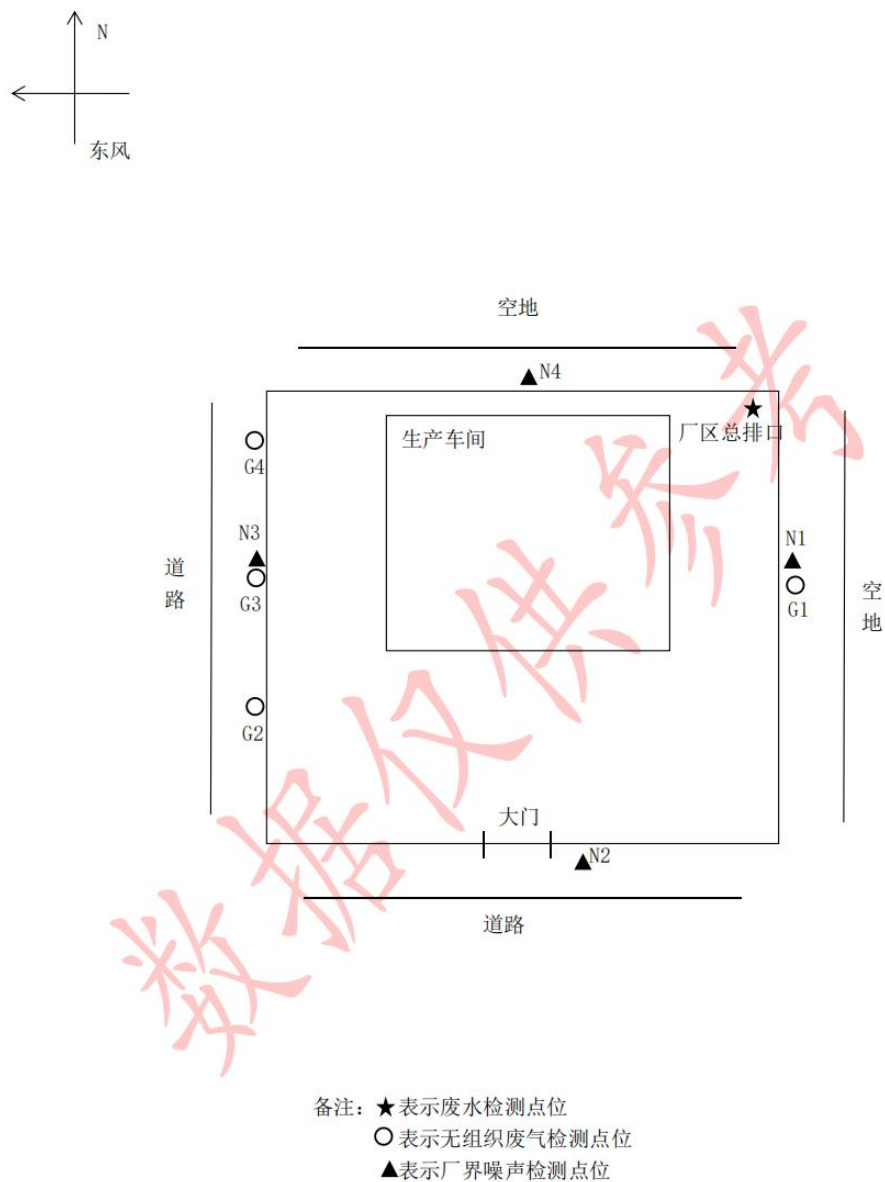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5.04.10 昼间：18:36~19:15 夜间：22:02~22:37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2.4m/s 夜间最大风速：2.5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XSB-38）、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SB-12）、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6条	昼开3条夜开1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砂石生产线1条	昼夜全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Leq） dB（A）	等效声级（Leq） dB（A）		最大声级（Lmax） dB（A）	
N1	57.7	48.4		56.5	
N2	58.5	49.5		57.6	
N3	57.2	49.0		57.3	
N4	58.5	48.7		56.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Timi-JCBG-C028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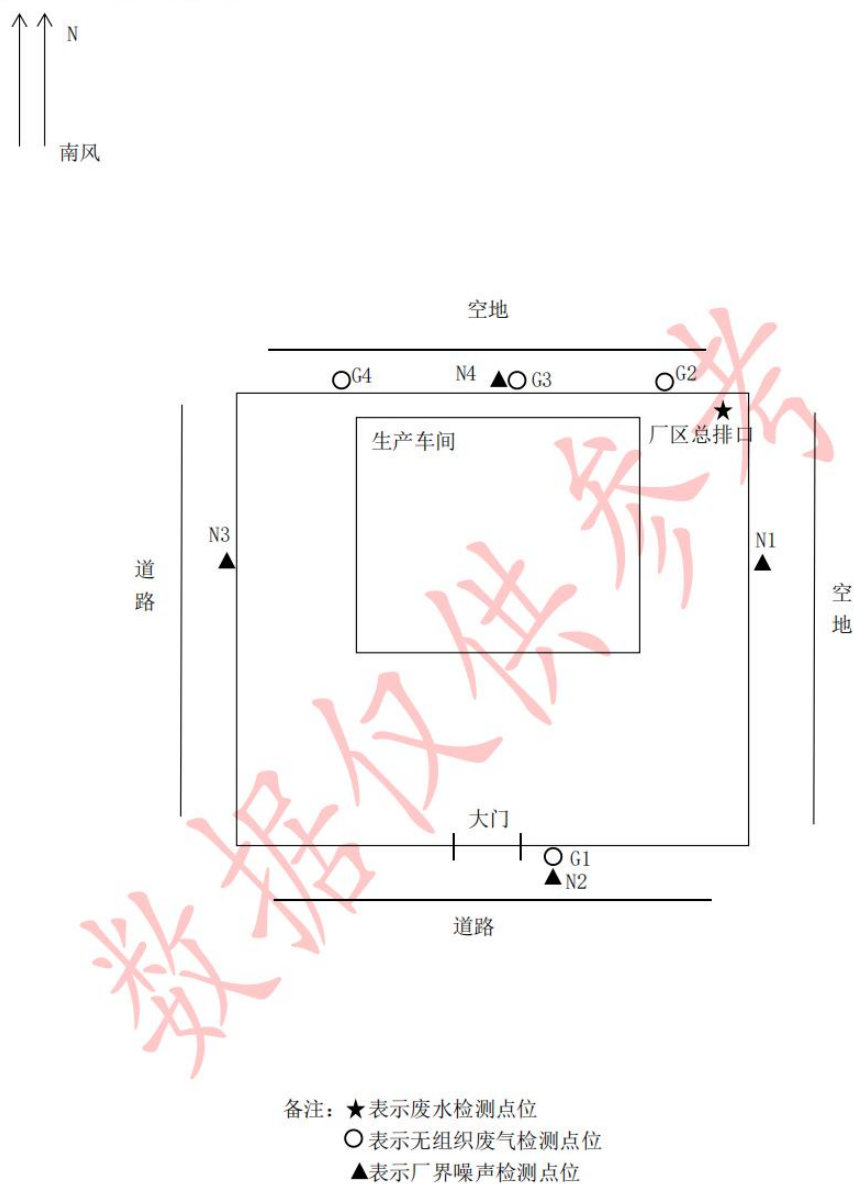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5. 04. 11 昼间：15:15~15:52 夜间：22:02~22:38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2.4m/s 夜间最大风速：2.5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XSB-38）、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SB-12）、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测 位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6条	昼开3条夜开1台		突发噪声已屏蔽
		砂石生产线1条	昼夜全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Leq） dB（A）	等效声级（Leq） dB（A）		最大声级（Lmax） dB（A）	
N1	57.4	48.6		56.6	
N2	58.5	48.7		55.6	
N3	57.8	47.9		56.9	
N4	58.2	47.6		56.3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下图。				



附图一 4.10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迁扩建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一 4.11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迁扩建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412-06-425

委托人：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

1/5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泄露，与甲方无关。

9.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50678510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钱立香
电话：13651530881

0514-80938999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66836543X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东侧，沿江
高等级公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6836543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8日至2029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营业执照

		编号 321081666202302220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6836543X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扬州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 代 表 人	花青	住 所	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6号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